

#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The Funrise logo is displayed in a white rounded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ue border. The word "Funrise" is written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with a small blue star above the letter 'i'.

**Funrise®**

The logo features a stylized lightbulb with a green plant sprout growing from it, set against a sunburst background. Below the graphic, the text "VIRIBRIGHT" is written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and "LED LIGHT BULB" is written in a smaller, blue, sans-serif font below it.

**VIRIBRIGHT®**  
LED LIGHT BULB

# MATRIX

2014  
年報

## 宗旨

- 提供符合**世界安全標準**之優質產品，**提高客戶滿意度**
- 為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成為有社會責任感之僱主**
- **循環再造**及**遵守**全國及地區性環保法例，**務求所有生產過程均符合環保標準**
- 不斷爭取**業務增長**、**業務多元化**及**提高生產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9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2	財務狀況報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財務概要

## 公司簡介



越南峴港市第一間廠房

美力時為一規模龐大之塑膠、合金及毛絨玩具製造商，主要從事由製模、製造至設計等垂直綜合生產工序之業務，並為照明產品製造商。目前，本集團運營五間廠房，其中四間設於越南，一間設於中國中山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澳洲、墨西哥、美國以及歐洲約有11,600名僱員。Shelcore及Funrise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合併入本集團，兩家公司均為歷史悠久，及從事塑膠玩具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之玩具公司。

越南峴港市第二間廠房



越南峴港市第三間廠房



越南榮市第四間廠房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 (副主席)  
鄭詠詩  
鄭敬璋  
梁匡泰  
曾松華  
謝錦華  
庾瑞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陸海林 (主席)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 提名委員會

鄭榕彬 (主席)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 公司秘書

黎美芳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2樓  
223-231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

#### 股份代號

100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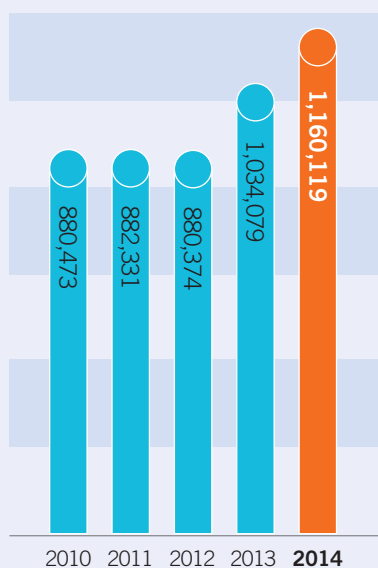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及主要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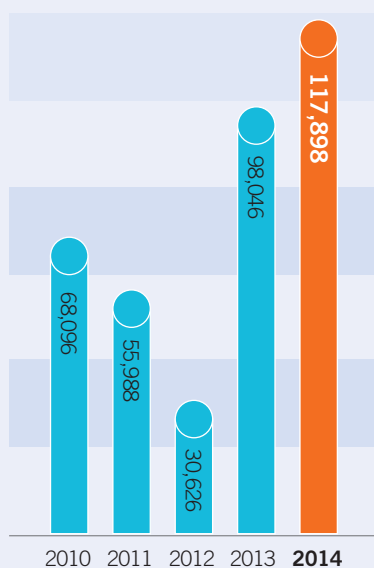
## 綜合

(千港元，除另有指明)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分比變動
營業額	<b>1,160,119</b>	1,034,079	12.2%
毛利	<b>445,757</b>	384,058	1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117,898</b>	98,046	20.2%
每股盈利－基本	<b>16港仙</b>	13港仙	23.1%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已派付	<b>3港仙</b>	2港仙	50.0%
末期股息，建議	<b>6港仙</b>	5港仙	20.0%
毛利率(%)	<b>38.4</b>	37.1	3.5%
純利率(%)	<b>10.2</b>	9.5	7.4%
資產負債比率(%)	<b>3.7</b>	9.7	(61.9%)
流動比率	<b>2.9</b>	2.5	16.0%
速動比率	<b>1.3</b>	1.1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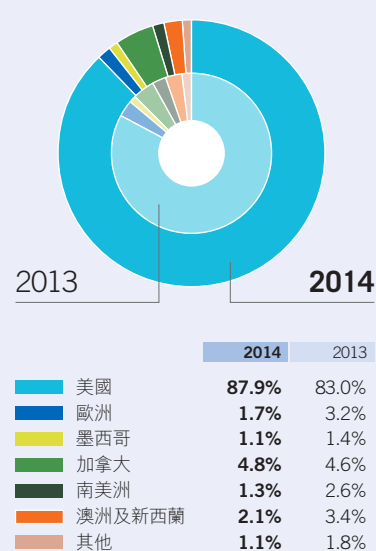
##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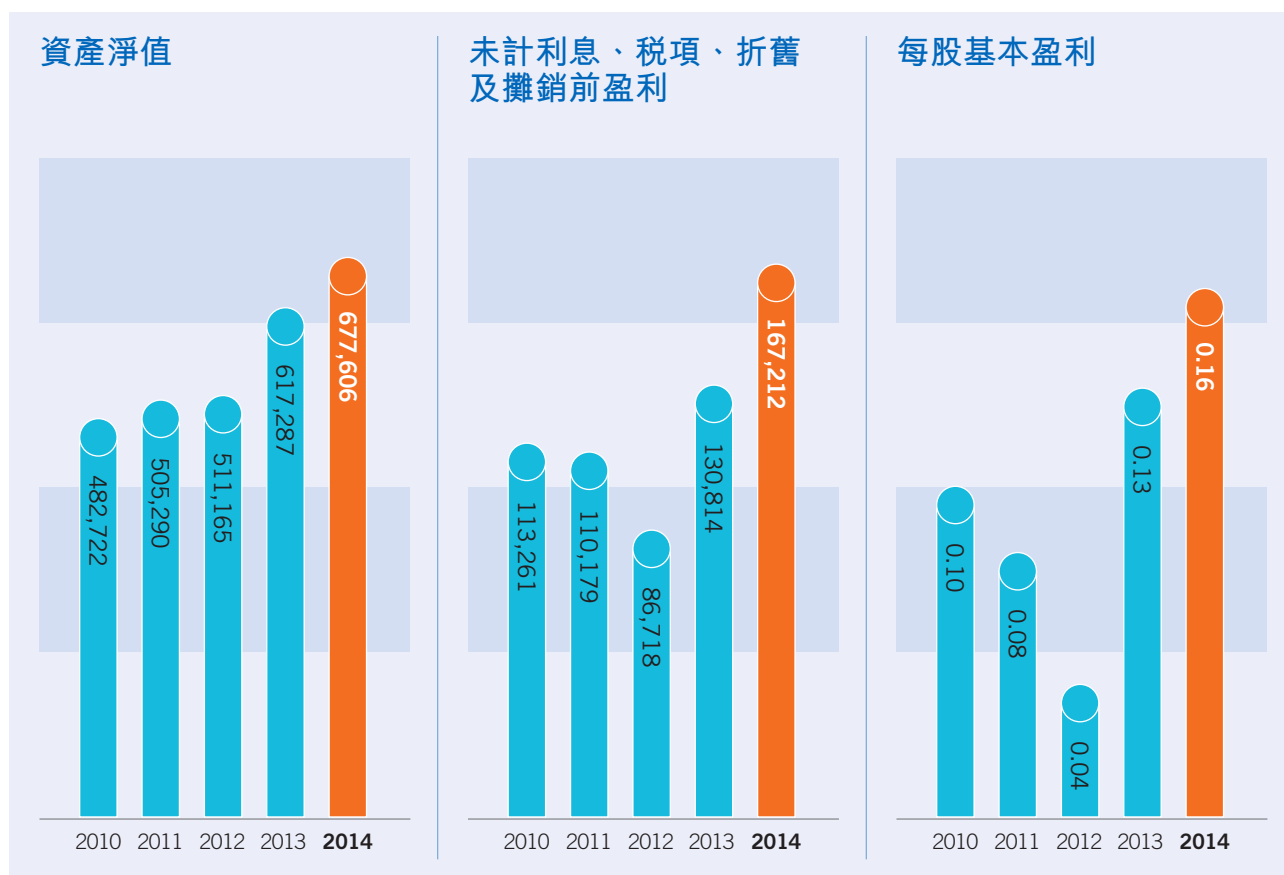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 財務摘要



## 釋義

毛利率(%)	=	$\frac{\text{毛利}}{\text{營業額}}$	x 100%
純利率(%)	=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text{營業額}}$	x 100%
資產負債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x 100%
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	$\frac{\text{扣除存貨之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160,119,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034,079,000港元增加約126,040,000港元或12.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之約98,046,000港元增加約19,852,000港元或20.2%至約117,898,000港元。

隨著全球經濟的復甦及美國消費者信心的持續改善，就業情況好轉、房屋價格回升、信貸限制放寬及股市上揚，主要之美國市場經濟持續復甦。本集團藉此時機推動業務，增長及強化核心業務，採取多元擴展策略以強化銷售，帶動於回顧年內營業額的增長。本集團承接過去營商的理想表現，透過加強與現有主要客戶及世界知名玩具特許授權品牌客戶建立的牢固合作夥伴關係，為其增設全新產品線，一再致力實施各種措施以提升產品種類、價值，不斷豐富其產品線，提高產品的品牌知名度，進一步開闢新銷售渠道及與主要美國零售商進一步加強該品牌的分銷網絡，於環球市場開拓銷售商機。全球覆蓋得以增加，從而拓展市場份額及擴闊收入來源。集團擁有自主研發設計能



力，建立品牌或設計新產品時能根據客戶喜好或市場需求快速設計各種暢銷產品。並且，物色更多新穎設計元素於產品中、使用創新物料及新增功能以增強產品組合，拓寬客戶基礎，全力拓展新增加產品種類，把握在全球市場出現的銷售復甦機遇，例如順利推出一系列新毛絨玩具，取得了良好的市場反應。故此，「My Little Pony」「Tonka」及「Gazillion® Bubbles」年內的銷售步伐保持穩定的增長。





## 主席報告

雖然與去年同期比較，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上升，經常性營運開支上升，新產品系列的額外模具開支增加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本集團致力於控制成本、透過分散供應商優化原材料採購、簡化營運及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藉以盡量減少不利經營之影響。加上，在銷售量增加之帶動下投放於新產品開發及模具上的投資及固有成本開支獲得更有效的運用。隨著營運狀況日趨成熟，擁有完備越南生產設施作後盾，加上產能不斷擴大，及著重高利潤率客戶策略，本集團不僅能加快原設計製造毛絨玩具分部增長的步伐，更能提升規模經濟效益及生產效率，毛利率得以改善。受惠於此，在維持穩定邊際利潤率之同時盡力實現國際增長，平均售價有所改善，邊際利潤得以提升，利潤得以增加。雖然，市場推廣及其他營運開支因應銷量提高而增加，集團仍錄得淨溢利增長。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投資及管理新增及現有的產品組合。預期本集團的設計、製造、推廣及市場營銷將會獲得積極的市場反應。管理層對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旗下業務，以保持長期而可持續的收益增長。

最後，本人謹此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等各方，多年來在業務相關各方面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並且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竭誠為本集團服務、熱誠貢獻及作出之承擔。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較去年之1,034,079,000港元增加約126,040,000港元或12.2%至約1,160,119,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之約98,046,000港元增加約19,852,000港元或20.2%至約117,898,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全球經濟好轉，美國主要市場就業情況逐步改善，失業率下降，工資穩定增長，新增職位持續增加，以及能源價格回落、資產價值上漲及消費信貸放寬，美國消費者信心指數回升。年內首六個月，根據權威NPD市場研究公司的調查顯示，美國零售玩具行業的整體零售銷貨比較去年同期上升。本集團把握此時機推動業務，增長及強化核心玩具業務，採取

多元擴展策略以強化銷售，增加營業額。原設備製造(「OEM」)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繼續與全球著名卡通角色造型擁有者和特許權使用者維持長遠的業務聯繫，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鑒於「My Little Pony」的知名度日漸提高，本集團發展定位針對大眾市場，以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就產品組合而言，本集團策略性擴闊毛絨玩具的種類，以充分運用生產能力及提升盈利能力。憑藉自主研發設計能力，持續加強與現有世界知名玩具特許授權品牌客戶建立的牢固合作夥伴關係，以進一步發展知名品牌產品，不斷豐富其產品種類。並且，物色更多新穎設計元素於產品中、使用新物料及新增功能以增強產品組合及增設全新產品種類，為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的著名美國玩具零售商擴寬產品種類，為客戶開拓新商機。不但保持銷售增長，在美國市場錄得更大營業額。另外，改善市場策略，以增加主要客戶之訂單，藉此維持增長之勢以增加銷售。所以，縱然照明產品業務銷售受產品規格變更而受影響，本集團整體銷售上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間，在產品銷量上升的帶動下，產品設計、開發及模具方面的投資能更有效地運用，毛利率得以改善。此外，物料價格和人民幣匯率相對穩定，較低的越南勞工價格，加上集團積極重組人力架構，更換低效率的生產設施、簡化生產程序，以實現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及提高整體的生產效率外，工廠營運效益隨之提升。另外，改良採購策略，對採購流程系統結構進行優化，控制週期性貨品、縮短購貨期限及爭取折扣，進一步控制及節省成本。雖然，研究及產品開發以及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開支增加，其他經常性營運開支亦因應銷售量提高較去年上升，本集團仍錄得淨溢利增長。

### 股息

年內，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三年：以現金支付2港仙）。董事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三年：5港仙）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計算，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為9港仙（二零一三年：7港仙）。

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以原設備製造業務、原設計製造及自有品牌製造業務，配以越南工廠為生產核心基地向其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製造服務，當中包括設計、製辦、造模、產品驗證、多技能製造、總裝及包裝。憑藉多功能生產線及專業工程經驗，本集團於其生產營運中製造類別多元化的產品，並以銷售美國為最大出口地區為基礎，及以全球市場為目標。此在不同地域建立多元業務平台之舉措，進一步分散經營的行業及所在地所承受之風險。於回顧年間，建立全球知名品牌、高效的生產管理以及全球分銷渠道，從而改善其業務策略以應對玩具製造業的變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與美國海外知名零售商及商品專利持有人訂立授權品牌生產合同以專注發展回報較高的產品線業務，並積極開拓跨越不同地域及產品類別的合作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透過產品開發及營銷合作，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國際著名玩具品牌，其主要於北美及西歐分銷其產品。縱然受平板電腦等新興電子產品影響，因集團積極提升產品價值並其開拓跨越不同產品之類別的合作機會，促進銷售增長。並且以跟隨市場發展趨勢，與原設備製造知名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提供優質產品。

### 生產運作

本集團位於越南的生產基地，擁有相對較優之勞動力價格，供應及生產成本。預期此有利環境因素將會持續。故本集團將持續擴充越南廠房之產能，對其增長保持樂觀。另外，集團為了提高生產力，進行廠房整合以減輕成本壓力，修訂工作準則及標準，以及發掘潛在機會以充份善用季節性閒置的產能以保持生產業務穩定發展。

面對海外市場對產品的安全性和環保的日益關注，尤其若干產品安全性條例之重要修改。集團繼續借鑒及採取新方法及技術以防止出現質量安全問題，並密切關注及監管在不同市場的安全標準和法規的變化以符合新的要求，令至經營的生產基地繼續符合標準。

### 分類業績

美國及加拿大市場隨著不利經濟因素減退而轉強，加上新興市場因應全球經濟逐漸恢復需求增加，而潛在商機。管理層積極尋求並成功地從現有客戶取得新訂單。鑒於集團積極為特許授權使用品牌如「Tonka」及「My Little Pony」、其自有品牌如「Gazillion® Bubbles」及其他如「女孩角色扮演」及Activities系列產品，豐富其產品種類和組合及推出多個新產品系列，探索新的銷售渠道及引進新的銷售計劃，銷售持續增加。毛絨玩具「My Little Pony」的知名度日漸提高，本集團發展定位以針對大眾市場，以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就產品組合而言，本集團策略性擴闊大型毛絨玩具的種類，以充分運用生產能力及提升盈利能力，銷售額尤其毛絨玩具銷售因而增加。憑藉現時就「Tonka」及「My Little Pony」品牌產品實施之市場推廣計劃，市場對「Tonka」之產品、「My Little Pony」新產品系列及女孩角色扮演系列產品反應令人滿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雖然，照明品牌業務發展受產品規格變更而影響其今年之銷售，但集團整合庫存，改良產品，更改銷售結構及研究其他新產品的可行性及擴大其分銷渠道，以減低其影響。此外，美國政府消費品安全改進法不時進行若干重要修改以提高進口消費品的安全性，無論發達國家還是新興市場，玩具安全仍然是最關心的問題。本集團繼續嚴密監察有關產品安全性規例，履行官方規定，並且注重品質和設計，以提高產品價值。

### 美國（「美國」）

美國仍然是本集團玩具產品之主要出口地。營業額從去年之約858,603,000港元增加約161,259,000港元或18.8%至今年之約1,019,862,000港元。失業率下降，工資穩定增長，房地產市道改善，家庭財務狀況好轉以及消費信心增強。新增職位持續增加及商品價格回落，已大大紓緩對美國經濟增長的憂慮。因此本集團之美國主要客戶—大型連鎖店，包括沃爾瑪和塔吉特百貨得以進一步取得玩具市場份額。本集團抓住經濟復甦之勢以研發、增強設計能力之增值玩具產品尤其在「My Little Pony」之毛絨產品。本集團與現有原設備製造業務及原設計製造業務客戶持續擁有牢固的夥伴關係。特許授權業務品牌「Tonka」及「My Little

Pony」之產品、自有品牌如「Gazillion® Bubbles」其泡泡水產品及其他如「女孩角色扮演」系列產品經過不斷開發、探索新分銷渠道以營銷。整體而言，美國市場營業額錄得升幅。本集團繼續努力維持主要品牌特許授權業務，豐富其他產品線，並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沃爾瑪，塔吉特百貨及玩具反斗城等。

### 加拿大

加拿大營業額從去年之約47,525,000港元增加約8,393,000港元或17.7%至今年之55,918,000港元。隨著美國經濟轉強，就業持續改善，投資和製造活動已復甦，推動消費需求，加拿大的經濟前景依然樂觀。加上加國就業持續改善，失業率進一步降低，繼續為國內企業和消費者提供支持。受惠於就業繼續增長，美國經濟振興及商品價格持續上漲而加拿大經濟增長加快，支持國內企業和消費者，有利於消費品銷售。客戶對特許授權業務品牌「Tonka」之產品及「Gazillion® Bubbles」產品需求保持高企，加拿大市場營業額錄得升幅。本集團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和客戶，例如沃爾瑪，塔吉特百貨和玩具反斗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歐洲

歐洲營業額從去年之約32,553,000港元減少約12,383,000港元或38.0%至今年之約20,170,000港元。歐洲經濟環境尤其零售及分銷活動，均受到克里米亞半島的政治危機帶來不確定性因素打擊，令至行業復甦及出口增長的步伐蓋上陰霾，加上主權債務危機的不確定性減弱企業和消費者信心。儘管愛沙尼亞，法國，英國及意大利隨著寬鬆貨幣政策持續呈現復甦跡象對當地消費產生利好效應，及荷蘭消費者信心增強及商業前景改善，有助經濟恢復增長。令致上述銷售市場之營業額錄得回升，但仍未能抵銷俄羅斯，波蘭，瑞典和丹麥客戶營業額錄得之減少。俄羅斯經濟受過分依賴商品出口、投資不振以及競爭力落後拖累，加上消費疲弱，進一步拖慢俄羅斯經濟增長。此外，照明產品受產品規格變更及因處於改變銷售策略之過渡期而影響其銷售，歐洲市場營業額整體錄得跌幅。

### 墨西哥

墨西哥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之約14,461,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或15.2%至今年之約12,261,000港元。墨西哥與美國關係密切，隨著美國經濟持續回升，加上利率創新低將繼續提振消費及投資情緒，低利率之寬鬆的財政和貨幣政策，以及能源、電訊、勞動力 and 金融等市場的結構性改革，均為墨西哥經濟注入動力。但因產品訂單減少，整體而言，墨西哥市場整體營業額錄得跌幅。

### 澳洲及新西蘭

澳洲及新西蘭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之約35,668,000港元減少約11,011,000港元或30.9%至今年之約24,657,000港元。澳洲失業率上升，在企業信心低迷的情況下，由於消費者擔憂經濟前景以及就業保障，消費者情緒指數下跌。零售業銷貨額增長放緩。澳洲其中一客戶減少訂單，加上因處於改變銷售策略之過渡期，照明產品於澳洲及新西蘭市場訂單下跌。雖然，客戶對Tonka產品需求平穩，整體營業額錄得跌幅。本集團繼續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和客戶如塔吉特百貨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南美洲

南美洲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之26,427,000港元減少約11,923,000港元或45.1%至今年之約14,504,000港元。主要原因是訂單受經濟放緩影響而減少。智利經濟受全球商品價格疲軟及採礦業投資停頓拖累，經濟增速放緩。經濟逆風影響就業及工業活動，消費需求及零售額的增長亦於年底轉弱。巴西世界盃後受到商品價格暴跌、工業生產收縮，以及生產力和基礎設施每況愈下的影響，巴西的經濟發展陷於停滯，商品需求疲弱，因經濟的不確定性影響下冷卻智利、巴拿馬及巴西對產品之需求，其銷售因而減少之影響抵銷了波利維亞、哥斯達黎加及厄瓜多爾對產品需求之增加。同時，照明產品於南美洲市場訂單下跌，整體營業額錄得跌幅。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68,4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536,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15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2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0港元由公司擔保及31,2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25,3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275,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銀行借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7%（二零一三年：9.7%）。

年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0,6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21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為其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現金流水平。

####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為32,4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091,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產能。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24,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77,2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7,388,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199,6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0,101,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677,6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7,28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長約9.8%（二零一三年：增長20.8%）至約677,6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7,287,000港元）。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Assetnet Limited（「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首席置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適兒樂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擁有一幅土地及若干樓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報告日期，賣方仍在與買方討論及磋商有關條款及條件。

### 重大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出售事項。

###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款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在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澳洲、墨西哥、美國及歐洲共有僱員約11,600名（二零一三年：9,2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待遇，與同類業務市場趨勢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亦已為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亦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本集團預期美國經濟復甦之勢所帶來之商機，發展原設計製造品牌的業務以及擴展自有品牌製造的分銷網絡及增加銷售市場，為客戶供應「Gazillion® Bubbles」及「Tonka」及「My Little Pony」品牌之革新產品，以增加銷售。展望未來，隨著能源價格回落，失業率下降，工資穩定增長，房地產市道改善，美國家庭財務狀況好轉，以及消費信心增強，預料美國經濟在未來一年可保持升勢。雖然量化寬鬆刺激減退，但低利率之持續料可繼續推動消費開支、商業投資，經濟增速料可再加快。本集團將抓住經濟復甦之勢，開拓更多跨地區及產品類別的合作機會，促進銷售增長。本集團亦將集中研發更多自有品牌製造產品、擴展產品之市場推廣策略，以為擴展其日後分銷奠定穩固基石。集團將不斷整合庫存，積極改良產品及研究其他新產

品的可行性及擴大其分銷渠道，以擴大地域覆蓋範圍以取得客戶訂單。照明品牌業務受新照明產品規格更改將續步修正及因增加歐洲及澳洲銷售人力資源以配合新規格產品之銷售，集團相信其銷售得以改善將其影響減至最低。

展望未來，集團繼續將以盈利及成本效率為最終目標。因此，我們會密切檢視企業的發展戰略，從而為股東取得最高的回報。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 鄭榕彬先生

六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鄭先生負責整體企業政策、發展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鄭先生對於大中華地區業務運作方面有深刻認識並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擁有逾三十四年塑膠玩具製造、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鄭先生亦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Smart Forest Limited（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詠詩女士及鄭敬璋先生之父親。

#### 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

六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市場發展及輔助主席制訂集團整體策劃、管理及運作。Rubin先生在玩具行業擁有逾四十八年資深經驗。彼現任國際玩具業理事會(ICTI)「關愛」基金監事會成員及美國玩具業基金會信託人委員會委員，並曾任玩具業協會及玩具業基金會委員會會長，亦是國際玩具業理事會上一屆會長。Rubin先生被誠邀加盟玩具業協會名人堂。

#### 庾瑞泉先生

五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庾先生持有工商高級管理文憑，主修會計。庾先生在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四年經驗，其中近十年出任一間上市公司之管理委員會成員。庾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企業財務、法律及稅務管理事務。

#### 鄭詠詩女士

四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女士於塑膠玩具行業採購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並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五年經驗。彼目前負責海外公司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彼為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之女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敬璋先生之姐姐。

#### 鄭敬璋先生

二十三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富蘭克林和馬歇爾學院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nrise Inc.和Funrise Toys Limited（「該等公司」）。彼在玩具銷售和市場營銷方面具有約五年之經驗。目前，彼擔任該等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彼為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詠詩女士之弟弟。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梁匡泰先生（曾用名為梁孟邦）

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英格蘭肯特大學電子理學士學位及數字通訊理科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電腦學會之正式會員。彼在電子硬件設計、電子電路板開發及生產、LED及半導體組裝機械，資訊系統開發及執行、電腦網絡、資訊保安、設備佈置連繫及傳遞等電子電腦相關領域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其經驗涵蓋電子或玩具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生產等。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電子設計、開發及生產電子相關產品。

### 謝錦華先生

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彼在玩具廠房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涵蓋管理香港境外公司之所有製造活動、監管製造程序及產品開發等。彼加入本集團逾十六年，現負責生產管理。

### 曾松華先生

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發的管理進修文憑。彼在玩具行業之營運，銷售及生產管理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經驗涵蓋管理香港境外公司之市場營銷活動以至業務推廣發展。彼加入本集團逾十四年，現負責市場營銷管理及相關業務管理工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陸海林博士

六十五歲，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三十九年經驗。彼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學會之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彼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下列多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眾安房產有限公司、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 麥兆中先生

五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持有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商業學科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市務學院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麥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之豐富經驗。

### 溫慶培先生

八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溫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管理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五十六年經驗。溫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溫先生為溫慶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

### 邢家維先生

三十七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邢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其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他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及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 行政總裁

#### 陳為青先生

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發展及製造業務。陳先生曾為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所設廠房之負責人，於產品發展及玩具製造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之豐富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反映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港交所守則」）之近期修訂。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變更及最佳常規的發展進行檢討及提升其程序。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董事會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控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董事會欣然呈報，除在「董事會報告」一節內另有說明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遵守港交所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

### A. 董事

#### 1. 董事會

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負責領導本公司及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並已成立相關董事委員會以助履行此責任。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策略發展作出決策；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事務；監督業務管理及事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轉授權力予本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之管理層以管理和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實施本公司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執行董事會之決策；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識別主要風險，確保執行適當的措施及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重要事宜，例如財務業績及投資等；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八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鄭榕彬先生（主席）、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副主席）、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女士、鄭敬璋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以及邢家維先生（統稱「董事」）組成。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三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企業管治守則，每位董事應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就新增設或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均應於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三分之一董事亦應每年退任及重選。儘管本公司現屆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港交所守則訂明之任期委任，但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港交所守則之有關條文之精神。

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名單列載於本年報第37頁。按適用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已獲評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已各自提交年度確認書。

截至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仍符合上述規則項下之獨立性準則，並認為彼等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中。除i)鄭詠詩女士為鄭榕彬先生之女兒及鄭敬璋先生之姐姐；及ii)鄭敬璋先生為鄭榕彬先生之兒子及鄭詠詩女士之弟弟外，董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本公司刊物如通函、公佈或相關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董事職務之必要技能及經驗，而董事會現時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恰當。

## 企業管治報告

###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已區分及現由不同人士出任，並受主席及行政總裁指令（含最低既定職責）監管，並於本公司自訂企業管治守則列明。主席主要負責確保董事會運作流暢及有效，亦負責（其中包括）領導董事會使其運作暢順，以及確保董事會適時以具建設性之方式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行政總裁獲授權力，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營運本集團業務及執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整體業務目標。目前，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鄭榕彬先生及陳為青先生。

### 3. 董事會會議及資料傳閱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成員於會議前可收到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資料。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舉行十七次董事會會議（包括視像或電話會議），庾瑞泉先生、陸海林博士、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均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麥兆中先生出席十六次董事會會議；鄭榕彬先生、梁匡泰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出席十五次董事會會議；鄭詠詩女士出席十二次董事會會議；鄭敬璋先生出席十一次董事會會議；曾松華先生出席六次董事會會議；及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出席四次董事會會議。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召開前，會議文件會適時傳閱，當中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知情決策。

所有董事有權取得本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及在合理要求下，可按適當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有）。

## 企業管治報告

### 4.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近期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採納其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年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本公司之自訂守則及經修訂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5.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

根據港交所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為董事介紹專業發展課程。各董事經常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知悉本公司操守及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各董事均不時獲知會各項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之發展狀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女士、鄭敬璋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謝錦華先生、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定期接收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更新。董事獲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重要法律及條例或重要法律及條例之變動之資料。彼等亦定期出席相關之課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紀錄。



## 企業管治報告

### B. 董事薪酬

#### 1.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有關薪酬政策、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架構、所有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補償），並根據港交所守則第B.1.2(c)(ii)條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事宜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建議，並於必要時可徵詢專業意見。董事及行政人員一概不得自訂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成功至關重要之高素質團隊。關於薪酬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查閱。

#### 成員及出席會議情況：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陸海林博士（主席）、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 於年內處理的工作

- 審閱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於二零一四年的薪酬待遇；及
-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 2. 薪酬水平及釐定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按表現、服務年資及經驗釐定，並不時按照市場／行業慣例作出檢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企業管治報告

### C. 董事提名

#### 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須於作出有關決定或建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除非有法律或法規限制提名委員會提交報告。其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增添董事，則提名委員會主席將物色適當人選，並向提名委員會建議考慮委任有關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而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尤其為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道德操守等方面，並於認為合適時任命候選人。提名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提名對本公司成功至關重要之合適董事人選。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通過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董事會亦考慮符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有關年齡、才能、專業知識、技能、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性別之均衡。

#### 成員及出席會議情況：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鄭榕彬先生（主席）、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 於年內處理的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之成員具備適當而多元化之技能及經驗；
- 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表現，並確認所有有關董事適合參與重選；及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

## 企業管治報告

### 2. 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如何進行監管董事會有效性之年度審閱之機制。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於各方面多元化之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以保持董事會成員之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有恰當之比重及衡量。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進行監管董事會有效性之年度審閱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之年齡、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性別之平衡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代表性。
- 提名委員會每年作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提名委員會亦每年檢討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其於一方面或多方面之多元化，並相應計量進度。

### D. 問責及審核

#### 1.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會晤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根據會計政策與慣例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如有）後，方送呈董事會批准；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核數之職責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點；考慮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類別及授權策劃架構。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一概並非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成員及出席會議情況：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陸海林博士（主席）、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成員均已出席所有會議。財務總監及集團財務控制官均是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慣常出席人員。於適當時，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會獲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藉以提供其於審核過程中察覺的重要審核及會計事宜。

### 於年內處理的工作

- 進行中期及末期財務審閱；
- 根據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後，方送呈董事會；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信；討論外聘核數師審核期間之事項。外聘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獲邀出席年度財務報表會議；
- 檢討外聘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批准外聘審核費用；
- 根據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公佈、年度賬目及全年業績公佈；
- 檢討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
- 會晤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 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核數之職責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點；

## 企業管治報告

- 考慮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
- 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類別及授權策劃架構。

## 2. 財務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董事會在考慮特別會計事宜後，批准財務報表。董事會信納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採用並按相關會計準則制定。董事確保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確保會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每年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之業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會負責確保保存妥當之本集團會計紀錄。董事會亦知悉適時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就其匯報職責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47及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3.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已指派管理層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系統。具有會計專業資格的集團財務控制官或經驗豐富的財務總監仍為本集團董事會服務，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上市規則項下與會計有關之規定之合規性。然而，董事會將適時考慮資源之充足性、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之僱員的資格與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本公司已成立由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範圍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亦已制訂程序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及確保作業務及刊發用途之財務資料可靠等。本集團各級管理層須一直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 4.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包括墊支費用），已向其支付或應向其支付之費用分別為約2,1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本公司就其他核數師向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彼等支付之酬金約為2,970,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E. 企業管治職能

港交所守則規定，董事會負責以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遵守港交所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年內，董事會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檢討港交所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以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規管董事證券之行為守則為藍本修訂本公司自身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及
- 檢討遵守港交所守則。

### F. 投資者關係

#### 1. 與投資者交流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強制性中期及末期報告，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以及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本集團亦透過適時刊發新聞稿，讓公眾掌握其最新發展。

於回顧年內，公司細則並無變更。

#### 2.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有用平台。主席以及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董事，尤其是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原因為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企業管治報告

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之股東通函，載有擬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每位重選候選人之履歷。為與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相符，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提前二十個完整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遲日期為準）發出通告通知所有股東。本公司不時將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梁匡泰先生、謝錦華先生、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除執行董事鄭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鄭敬璋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女士及曾松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外）均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召開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3.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作出詢問及於股東大會作出提案的權利及程序

####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由兩名或多名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及必須由請求者簽署並遞交至辦事處。如董事在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或彼等其中任何人士（須代表總投票數的過半數）可以與董事召開大會盡量接近之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善召開會議而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給請求人。



## 企業管治報告

### **ii) 作出查詢：**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查詢，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撥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客服熱線(852) 2980-1333，或透過電郵matrix1005-ecom@hk.tricorglobal.com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索取對外公開之公司資料。股東可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要求提供指定的本公司電郵地址及諮詢熱線，以便彼等查詢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資訊。

### **iii) 作出提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透過書面的形式將其提名該人士獲選為董事的意願及被提名人士同意參選董事的意願於舉行股東大會進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最少七天通知本公司，而發出通知的兩名或以上股東須於送達通知當天合共持有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非獲提名的人士）。本公司細則要求的遞交通知期限最早應始於該等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日期之後，而最遲應結束於此等股東大會前七(7)天。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禮品、精品、嬰兒及學前兒童玩具。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4.6%，而最大客戶則約佔30.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合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49.1%，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22.4%。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此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9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年內，本公司已支付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及董事已宣派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及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均以現金派付。年內，已派付股息現金總額約為60,477,000港元。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合共約45,372,000港元，有關股息以現金派付。本公司餘下之保留溢利約為153,482,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就機器及設備耗資約9,485,000港元及就租賃裝修及樓宇耗資約3,330,000港元，以擴大及提升其生產能力。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及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53及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98,8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3,272,000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3,661	3,661
保留溢利	195,193	249,611
	<b>198,854</b>	253,272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因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基本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未能（或於派息後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116頁。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副主席）

鄭詠詩

鄭敬璋

梁匡泰

曾松華

謝錦華

庾瑞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其他資料

於過去三年，陸海林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生效，及獲委任為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及獲委任為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此外，於過去三年，邢家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麥兆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弘海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之每年董事袍金已調整至85,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鄭榕彬先生、鄭詠詩女士、庾瑞泉先生、鄭敬璋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謝錦華先生及陳為青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每月（13個月基準）之董事酬金（包括任何作為董事袍金或酬金之應收款額）已分別調整至86,000港元、53,000港元、117,000港元、87,000港元、98,000港元、78,000港元、98,000港元及92,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此外，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每月（13個月基準）之董事酬金（包括任何作為董事袍金或酬金之應收款額）已調整至394,200港元，而向其提供之房屋津貼每年3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港元）已經取消，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其他資料(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三位(二零一三年:十四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榕彬	-	1,105	-	1,105
庾瑞泉	-	1,510	60	1,570
鄭詠詩	-	687	17	704
Arnold Edward Rubin	-	5,125	101	5,226
謝錦華	-	1,256	17	1,273
梁匡泰	-	1,256	17	1,273
曾松華	-	1,005	17	1,022
鄭敬璋	-	1,115	17	1,13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陸海林	85	-	-	85
麥兆中	85	-	-	85
溫慶培	85	-	-	85
邢家維	85	-	-	85
<b>行政總裁</b>				
陳為青	-	1,164	17	1,181
二零一四年合計	340	14,223	263	14,826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女士、梁匡泰先生及陸海林博士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陸海林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提呈獨立決議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為止。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表示其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本公司認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年內曾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其他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榕彬（董事）	公司權益（附註1）	530,313,569	70.13%
Arnold Edward Rubin（董事）	個人權益	100,000	0.01%
鄭詠詩（董事）	個人權益	723,230	0.10%
鄭敬璋（董事）	個人權益	1,788,000	0.24%
梁匡泰（董事）	個人權益（附註2）	6,572,000	0.87%
曾松華（董事）	個人權益	4,108,251	0.54%
謝錦華（董事）	個人權益	4,280,000	0.57%
庾瑞泉（董事）	個人權益	440,000	0.06%
陳為青（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4,100,000	0.5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Smart Forest Limited（「Smart Forest」）持有，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 (2) 978,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梁匡泰先生之配偶葉綺媚持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年初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Arnold Edward Rubin	二零一一年a (附註1)	6,300,000	-	(100,000)	(6,200,000)	-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陸海林	二零一一年a (附註2)	300,000	-	(200,000)	(100,000)	-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麥兆中	二零一一年a (附註3)	300,000	-	-	(300,000)	-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溫慶培	二零一一年a (附註4)	300,000	-	-	(300,000)	-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董事合計		7,200,000	-	(300,000)	(6,900,000)	-		
類別2：僱員								
	二零一一年a (附註5)	7,500,000	-	(176,000)	(7,324,000)	-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僱員合計		7,500,000	-	(176,000)	(7,324,000)	-		
類別總計		14,700,000	-	(476,000)	(14,224,000)	-		

##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權利認購100,000股相關股份，而其於同日獲授之涉及6,2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購股權（續）

附註：（續）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權利認購200,000股相關股份，而其於同日獲授之涉及1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
-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已失效。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慶培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已失效。
- (5) 其中一名僱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權利認購176,000股相關股份，而7,324,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購股權類別二零零九年a、二零零九年b及二零一一年a之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1.25港元、1.40港元及1.69港元。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250港元
二零零九年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1.448港元
二零一一年a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1.692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帶權利可供分別認購合共100,000股股份、200,000股股份、88,000股股份及8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行使。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購股權（續）

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此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購股權類別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b	二零一一年a
加權平均股價	1.129港元	1.133港元	1.690港元
行使價	1.250港元	1.448港元	1.692港元
預計波幅	96.00%	97.00%	99.00%
預計期限	三年	三年	三年
無風險利率	1.50%	1.62%	1.060%
預計股息率	3.81%	3.40%	4.70%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內之歷史波幅測算。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要求輸入較為主觀之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主觀輸入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安排享有之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根據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mart Forest (附註1)	實益權益	530,313,569	70.13%

附註：

- (1) 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 (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1,864,731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七月期間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476,000股股份將已發行股本擴大至756,203,313股股份後）之9.5%；
- (iv) 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相當於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二零一二年計劃限額」）。就計算10%限額而言，不應計算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除非已就更新二零一二年計劃限額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惟經更新之限額不得超過獲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儘管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時，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超逾此1%限額時，本公司須刊發一份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而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等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a)較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b)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則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批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 (vi) 並無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按其酌情權於授出任何指定購股權時規定最短期限。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10年後行使。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要求指定承授人在達成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所訂明之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訂明指定之表現目標；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vii) 所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向有關承授人提呈購股權之日後28天內接納。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不可退回)；
- (viii)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乃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 $P = N \times E_p$ 。當中，「P」指認購價；「N」指將認購之股份數目；而「 $E_p$ 」則指有關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該價格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及就此而言，須視為董事會議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調整；及
- (ix) 該計劃之有效期乃至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滿第十週年日終止。

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回顧年度內，附帶權利認購47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七月期間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已獲授出及尚未行使且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14,7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1.9%)。購股權可於其授出當日後90日起直至其後滿三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詳情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中披露。

##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結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不時修訂，此守則乃根據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港交所守則」）之原則編製。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港交所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A.6.7及E.1.2條除外。有關偏離闡述如下：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所訂明之退任規定，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港交所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款；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因業務安排衝突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iii)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鄭榕彬先生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陸海林博士因業務安排衝突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三名執行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中一人獲提名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本公司認為該等與會人士已足以(i)就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提出之問題進行答疑及(ii)與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

關於一家澳門銀行（「該澳門銀行」）之前給予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更新額度，該澳門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發出更新融資函件以再更新授信額度一年（「更新授信額度」）。更新授信額度之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鄭榕彬先生（「鄭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必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51%）保持不變。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更新授信額度違反事項。倘上述條件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該澳門銀行有權要求調整或撤銷更新授信額度。

##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續）**

關於一家香港銀行（「該香港銀行」）之前給予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不超過45,000,000港元之舊銀行融資額度（「舊融資額度」），該香港銀行已將舊融資額度額外擴大至本公司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修訂融資額度總額為不超過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此「經修訂融資額度」須每年進行檢討）。本公司已收到兩封融資函件，其中一封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鄭榕彬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必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51%。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經修訂授信額度違反事項。該香港銀行將商討補救行動，包括獲得豁免違反或尋求任何可行的解決方案或替代方案。然而，經修訂融資額度將被視作不獲認可及銀行保留隨時要求還款的權利。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Assetnet Limited（「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首席置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適兒樂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擁有一幅土地及若干樓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報日期，賣方仍在與買方討論及磋商有關條款及條件。

**核數師**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115頁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160,119	1,034,079
銷售成本	8	(714,362)	(650,021)
毛利		445,757	384,058
其他收入	6	3,485	1,183
其他虧損	7	(5,729)	(5,110)
分銷及銷售成本	8	(154,411)	(157,640)
行政開支	8	(140,450)	(120,728)
研發費用	8	(22,215)	(16,370)
經營溢利		126,437	85,393
財務費用	9	(1,353)	(2,368)
除稅前溢利		125,084	83,0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7,186)	15,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7,898	98,04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1,640	(5,75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1,640	(5,7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9,538	92,29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	13	16	13
攤薄	13	16	13

第56至11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股息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2。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7,469	196,72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14,685	15,201
無形資產	17	96,822	96,822
遞延稅項資產	26	5,465	4,577
預付款項	21	-	95
		<b>304,441</b>	313,41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310,443	309,39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193,962	199,572
應收稅項		19	47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68,417	54,536
		<b>572,841</b>	563,971
<b>資產總值</b>			
<b>877,282</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	75,620	75,573
儲備	25	601,986	541,714
<b>權益總額</b>			
		<b>677,606</b>	617,287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	540	24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7	-	33,766
		<b>540</b>	34,01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52,633	167,077
應付稅項		21,145	32,737
銀行借貸	29	25,358	26,275
		<b>199,136</b>	226,089
<b>負債總額</b>		<b>199,676</b>	260,101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877,282</b>	877,388
<b>流動資產淨值</b>		<b>373,705</b>	337,88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78,146</b>	651,299

鄭榕彬  
董事

庾瑞泉  
董事

第56至11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	157,541	155,756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261	2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426,738	427,7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24	16
		<b>427,023</b>	428,012
<b>資產總值</b>		<b>584,564</b>	583,768
<b>權益</b>			
股本	23	75,620	75,573
儲備	25	407,633	473,174
<b>權益總額</b>		<b>483,253</b>	548,747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7	-	33,766
<b>流動負債</b>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3,281	1,0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98,030	203
		<b>101,311</b>	1,255
<b>負債總額</b>		<b>101,311</b>	35,021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584,564</b>	583,768
<b>流動資產淨值</b>		<b>325,712</b>	426,75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83,253</b>	582,513

鄭榕彬  
董事

庾瑞泉  
董事

第56至11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繳資 千港元 (附註25)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72,310	129,301	21,624	38,343	820	(40,925)	289,692	511,165
<b>全面收入</b>								
本年度溢利	-	-	-	-	-	-	98,046	98,046
<b>其他全面收入</b>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5,754)	-	(5,75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754)	-	(5,754)
<b>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	-	-	-	-	(5,754)	98,046	92,292
<b>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b>								
行使購股權	3,263	58,618	-	(21,094)	-	-	-	40,78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970)	-	-	(970)
購股權失效	-	-	-	(4,503)	-	-	4,503	-
因提前清償最終控股公司貸款而減少 (附註27)	-	-	(1,048)	-	-	-	-	(1,048)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24,939)	(24,939)
	3,263	58,618	(1,048)	(25,597)	(970)	-	(20,436)	13,8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5,573	187,919	20,576	12,746	(150)	(46,679)	367,302	617,28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繳資 千港元 (附註25)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75,573	187,919	20,576	12,746	(150)	(46,679)	367,302	617,287
<b>全面收入</b>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7,898	117,898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1,640	-	1,64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640	-	1,640
<b>全面收入總額</b>	-	-	-	-	-	1,640	117,898	119,538
<b>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b>								
行使購股權	47	1,171	-	(412)	-	-	-	806
購股權失效	-	-	-	(12,334)	-	-	12,334	-
因提前清償最終控股公司貸款而減少 (附註27)	-	-	452	-	-	-	-	452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60,477)	(60,477)
	47	1,171	452	(12,746)	-	-	(48,143)	(59,2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5,620	189,090	21,028	-	(150)	(45,039)	437,057	677,606

第56至11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30	<b>160,936</b>	72,038
已付所得稅		<b>(19,374)</b>	(3,667)
已付利息		<b>(871)</b>	(1,161)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140,691</b>	67,21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10</b>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7</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2,443)</b>	(33,0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b>–</b>	(9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32,426)</b>	(33,13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b>(60,477)</b>	(24,939)
籌集的新銀行借貸		<b>155,666</b>	156,881
償還銀行借貸		<b>(156,583)</b>	(156,411)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7	<b>(33,796)</b>	(39,163)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b>806</b>	40,78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94,384)</b>	(22,845)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b>		<b>13,881</b>	11,231
於一月一月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54,536</b>	43,3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68,417</b>	54,536

第56至11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及貿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除另有列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貫徹採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有關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和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圍，於附註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有關資產及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可收回金額之資產減值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綜合投資實體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 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 本)	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以權益法呈列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 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及注資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b) (續)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營運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擬於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起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就目前所確認，應該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將僅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續)

#### (a) 附屬公司(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確認(附註2.6)。

集團內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類呈報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並已共同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的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

外匯盈虧呈列於損益賬之「其他虧損」項下。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賬之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對交易日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並非是一個合理的接近匯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導致的一切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寫字樓。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資產可供其擬定使用時開始折舊。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如適用）計算：

樓宇	二十五至五十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十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五至十年
模具	三至十年
其他	三至十年

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的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出售收益及虧損乃經比較相關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公司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收購業務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無形資產(續)

#### (a) 商譽(續)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b) 客戶基礎

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於業務合併時取得之客戶基礎，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並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內攤銷。無形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為六年。

### 2.7 於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未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之資產於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

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的購買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除外。該等款項概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8 金融資產 (續)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投資乃按公平值，另加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報告其淨值。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若本公司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根據一般經營能力)。成本值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適用不定額銷售開支。

### 2.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為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現金流量報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已列示於流動負債之借貸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 2.1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如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為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6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7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之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才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在差異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c) 遞延所得稅***外在差異*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本集團對於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僅當在訂立有關協議的情況下，本集團才能夠控制撥回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以有關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日後撥回且有可能動用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暫時性差額者為限。

**(d)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提撥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僅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b) 花紅計劃**

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花紅計劃撥備於合約上有責任或過往慣例訂有推定責任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9 僱員福利 (續)

####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國家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退休福利資產一般以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或保險公司形式持有。退休金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本集團支付的款項。

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支付固定的供款予一個獨立的實體。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或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金，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原則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已繳付供款，本集團即再沒有其他供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預付供款在確認可作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供款時，方會予以確認為資產。

#### (d)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本集團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獲取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但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之服務年期）。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在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情況的期間。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9 僱員福利 (續)

#### (d)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按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任何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內及涉及終止福利付款之有關重組成本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 2.20 撥備

於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並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有關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金及僱員終止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1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進行計量，指所供應貨品之應收金額，於扣除折扣、回扣及增值稅後入賬。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的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 (i) 貨品銷售在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貨品而客戶已接受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已合理確認時確認。
- (ii)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確認。

### 2.22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扣除。

### 2.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息的期間，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故此面對多種貨幣兌換所產生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及越南盾(「越南盾」)。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在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境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因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有關外幣列值之借款管理。

董事認為，於聯繫匯率機制下，港元兌換美元之匯率合理穩定，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以美元計值之交易或結餘之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越南盾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由於以越南盾計值之淨貨幣資產之外匯收益／虧損，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5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7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借入之貸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息率借入之貸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貸款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導致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借貸涉及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本集團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用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可收回程度，並認為已就具有重大信貸風險之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透過充裕之已承擔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為添置及提升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有關債務以及支付購貨及經營開支。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按需要以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透過足夠之已承諾信貸融資取得備用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下表將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根據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期間之餘下到期日進行分析，分類至有關到期日組別。表內披露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四至	未貼現	
	或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4,241	48,392	–	–
銀行借貸	–	25,596	–	–
	<b>104,241</b>	<b>73,988</b>	<b>–</b>	<b>–</b>
				<b>178,229</b>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				
應計費用	114,111	52,966	–	–
銀行借貸	–	26,517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33,791
	114,111	79,483	–	33,791
				227,3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或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四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81	-	-	-	3,2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8,030	-	-	-	98,030
	101,311	-	-	-	101,3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2	-	-	-	1,0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3	-	-	-	203
	1,255	-	-	-	1,255

由本公司向集團內的子公司所提供的財務擔保有關之風險為25,3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27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2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給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亦以資產負債比率及遵守其借貸契諾監察其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是以總債項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總債項是以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銀行借貸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計算得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的「權益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b>25,358</b>	60,041
權益總額	<b>677,606</b>	617,287
資產負債比率	<b>3.7%</b>	9.7%

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長遠營運及業務發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因期限較短,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任何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均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本集團擬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而得出。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存在重大差別,管理層則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本集團定期檢討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故兩者可能出現變動,可能影響日後期間之折舊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為應對嚴苛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測（附註17）。於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可攤銷無形資產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其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層判斷，尤其為評估：(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數額及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兩者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貼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動，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綜合損益中扣除減值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內地、美國、越南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稅項支出之確認。

#### (e)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

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而作出判決。根據該項法院判決，本集團持有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合法擁有權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據此，該附屬公司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獲指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可呈報分類與本集團內部報告之呈報方式一致，該等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評估可申報分類之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一美國、歐洲、墨西哥、加拿大、南美洲、澳洲及新西蘭以及其他地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類業績評估經營分類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類業績並未包括財務收入及費用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所採用之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可呈報分類之資產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公司資產，全部均為集中管理。可呈報分類之負債不包括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短期借貸及其他公司負債。該等資產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之對賬部分。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外部收益及資產及負債所採納計量方法與損益及財務狀況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之兩個主要業務包括玩具及照明產品業務。鑑於照明產品業務處於營運初期，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考慮將照明產品業務作為本年度之獨立分部。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歐洲	墨西哥	加拿大	南美洲	澳洲及 新西蘭	其他地區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1,019,862	20,170	12,261	55,918	14,504	24,657	12,747	1,160,119
業績								
分類溢利	210,129	(566)	337	10,818	2,053	2,542	1,612	226,925
未分配收入								967
未分配開支								(101,455)
融資費用								(1,353)
除稅前溢利								125,0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歐洲	墨西哥	加拿大	南美洲	澳洲及 新西蘭	其他地區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銷	858,603	32,553	14,461	47,525	26,427	35,668	18,842	1,034,079
<b>業績</b>								
分類溢利	155,195	5,337	2,271	10,775	3,741	5,691	2,722	185,732
未分配收入								370
未分配開支								(100,709)
融資費用								(2,368)
除稅前溢利								83,025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巴西、台灣、韓國、亞太地區及其他地區。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該等地區視為一個經營分類。

分類溢利指各個分類賺取之除稅前溢利，有關溢利並無就投資收入、其他非經營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費用作出分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	歐洲	墨西哥	加拿大	南美洲	澳洲及 新西蘭	其他地區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427,392	9,333	4,191	14,099	5,178	7,330	51,568	519,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46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685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資產								156,037
<b>資產總值</b>								<b>877,282</b>
<b>負債</b>								
分類負債	81,347	1,538	826	3,725	966	1,845	9,327	99,574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負債								100,102
<b>負債總額</b>								<b>199,67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	歐洲	墨西哥	加拿大	南美洲	澳洲及 新西蘭	其他地區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413,157	14,711	4,948	17,392	13,229	13,696	27,144	504,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72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201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資產								161,188
資產總值								877,388
<b>負債</b>								
分類負債	89,456	2,871	1,328	4,192	2,331	3,161	15,755	119,094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負債								141,007
負債總額								260,101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只有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分配至分類資產，及只有應付貿易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配至分類負債。

## 其他分類資料

由於資本開支、折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並不計入分類資產或分類業績，主要營運決策者亦無定期檢討該等項目，故並無就兩個年度披露有關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主要產品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玩具	1,123,123	947,944
照明產品	36,996	86,135
	<b>1,160,119</b>	1,034,079

## 所在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越南、美國、中國及其他國家。

按資產所在地區，本集團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20	1,313
越南	105,706	118,246
美國	17,008	10,467
中國	77,594	81,873
其他國家	1,726	119
	<b>202,154</b>	212,01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美國之兩名客戶(二零一三年：兩名客戶)貢獻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3%及26.0%(二零一三年：28.3%及24.1%)。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之收益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	13
廢料銷售	1,772	357
其他	1,703	813
	<b>3,485</b>	1,183

## 7. 其他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b>5,729</b>	5,1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88,714	363,542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30,272)	(13,54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330,996	291,0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	40,775	39,96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	5,457
經營租賃開支	20,516	14,213
廣告開支	19,787	15,887
核數師酬金	5,270	4,0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516	513
專利權費用	49,145	43,127
市場推廣費用	19,292	23,414
運費	41,050	29,269
其他開支	145,649	127,899
	<b>1,031,438</b>	944,759
相當於：		
銷售成本	714,362	650,021
分銷及銷售成本	154,411	157,640
行政開支	140,450	120,728
研發費用	22,215	16,370
	<b>1,031,438</b>	944,7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融資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871	1,161
最終控股公司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支出	482	1,207
	<b>1,353</b>	2,368

## 10.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酬及花紅	317,770	277,653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2,470	1,702
員工福利	10,756	11,663
	<b>330,996</b>	291,018

## (a)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香港僱員各自須每月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之供款。本集團與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為1,250港元，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1,500港元。

本集團對於其香港僱員退休後之福利並無超出強積金計劃供款的額外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a)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續)**

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相關部分薪金向退休金計劃出資某個百分比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

澳門之合資格僱員目前正參與一項由當地政府設立之社會保險金計劃。本集團會就符合若干資格要求之當地僱員作出固定金額之供款。

越南之合資格僱員現正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對符合美國有關年齡及服務年期之若干資格規定之所有當地僱員，本公司亦為其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2,4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未來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 (b)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榕彬	-	1,105	-	1,105
庾瑞泉	-	1,510	60	1,570
鄭詠詩	-	687	17	704
Arnold Edward Rubin	-	5,125	101	5,226
謝錦華	-	1,256	17	1,273
梁匡泰	-	1,256	17	1,273
曾松華	-	1,005	17	1,022
鄭敬璋(附註2)	-	1,115	17	1,13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陸海林	85	-	-	85
麥兆中	85	-	-	85
溫慶培	85	-	-	85
邢家維	85	-	-	85
<b>行政總裁</b>				
陳為青(「陳先生」)(附註3)	-	1,164	17	1,181
	<b>340</b>	<b>14,223</b>	<b>263</b>	<b>14,82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 (b)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榕彬	-	1,031	-	1,031
庾瑞泉	-	1,422	58	1,480
鄭詠詩	-	635	15	650
Arnold Edward Rubin	-	5,058	99	5,157
謝錦華	-	1,162	15	1,177
梁匡泰	-	1,162	15	1,177
張國昇(附註1)	-	844	12	856
曾松華	-	929	15	944
鄭敬璋(附註2)	-	235	4	23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陸海林	80	-	-	80
麥兆中	80	-	-	80
溫慶培	80	-	-	80
邢家維	80	-	-	80
<b>行政總裁</b>				
陳為青(「陳先生」)(附註3)	-	1,091	18	1,109
	320	13,569	251	14,140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 陳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以上所披露彼之酬金指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三年:一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年內應付其餘四位(二零一三年:四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447	7,806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373	330
	<b>8,820</b>	8,136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b>4</b>	4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	(4,174)	(625)
– 其他司法權區	(3,971)	(1,3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iv))		
– 香港	257	18,017
– 其他司法權區	108	201
遞延稅項(附註26)	594	(1,242)
	<b>(7,186)</b>	15,021

- (i)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作出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ii) 根據相關越南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條例，本年度於越南營運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介乎7.5%至22% (二零一三年：7.5%至25%)。
- (iii) 自營業日期起，美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美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4% (二零一三年：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 (iv)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審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課稅情況。稅務局於過去幾個年度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額外評稅通知書。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針對該等通知書提出反對，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向稅務局提交結算建議。結算建議已於二零一三年獲稅務局接納。稅務局向上述附屬公司發出最終評稅通知書，並同意可分期繳清尚未繳納之應付稅項，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撥回約18,000,000港元之稅項撥備。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項與應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款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5,084	83,025
按各公司適用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9,753)	(6,369)
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1,939)	(19,850)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41
— 免稅或享有稅項減免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33,862	18,997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5,137
—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3)	(1,0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5	18,218
其他	382	(123)
	(7,186)	15,021

附註：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7.8%(二零一三年：7.7%)。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的波動，主要由於本集團內各公司之相對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已派付之股息分別為60,477,000港元（每股8港仙）及24,939,000港元（每股3.3港仙）。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三年：5港仙），合共約45,3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791,000港元）。本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原因為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權益入賬列作保留溢利之轉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三年：2港仙）	22,686	15,11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一三年：5港仙）	45,372	37,791
	<b>68,058</b>	52,906

## 13.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117,898	98,046
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56,025	750,76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	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盈利(續)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即購股權)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進行。根據上述方法計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117,898	98,04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56,025	750,760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千股)	275	2,73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56,300	753,494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6	13

##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2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3,98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35,597	30,670	147,094	90,448	21,290	425,0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674)	(16,765)	(96,822)	(57,595)	(17,847)	(221,703)
賬面淨值	102,923	13,905	50,272	32,853	3,443	203,396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02,923	13,905	50,272	32,853	3,443	203,396
匯兌調整	(1,303)	4	451	–	47	(801)
添置	943	2,816	5,156	18,227	6,949	34,091
折舊	(4,859)	(3,365)	(15,825)	(13,180)	(2,735)	(39,964)
期末賬面淨值	97,704	13,360	40,054	37,900	7,704	196,722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34,972	33,495	150,114	108,675	28,297	455,5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268)	(20,135)	(110,060)	(70,775)	(20,593)	(258,831)
賬面淨值	97,704	13,360	40,054	37,900	7,704	196,722
<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34,972	33,495	150,114	108,675	28,297	455,5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268)	(20,135)	(110,060)	(70,775)	(20,593)	(258,831)
賬面淨值	97,704	13,360	40,054	37,900	7,704	196,722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97,704	13,360	40,054	37,900	7,704	196,722
匯兌調整	(477)	(20)	(374)	–	(43)	(914)
添置	576	2,754	9,485	11,122	8,506	32,443
出售	–	–	–	–	(7)	(7)
折舊	(4,811)	(3,776)	(12,891)	(15,556)	(3,741)	(40,775)
期末賬面淨值	92,992	12,318	36,274	33,466	12,419	187,469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34,868	37,067	155,419	119,797	38,418	485,5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876)	(24,749)	(119,145)	(86,331)	(25,999)	(298,100)
賬面淨值	92,992	12,318	36,274	33,466	12,419	187,4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3,589	35,355
分銷及銷售成本	116	110
行政開支	7,070	4,499
	<b>40,775</b>	39,9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市中級法院及中山市中級法院（「法院」）分別因第三方（「原告」）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違反分銷協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法律索償，而凍結約30,3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412,000港元）之樓宇。根據法院判決，附屬公司應支付原告約5,067,000港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對法律索償作出悉數撥備，並已於二零一一年支付4,472,000港元。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法院凍結之土地及樓宇將於所有法律索償結清後解除，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201	15,714
攤銷（附註8）	(516)	(5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685</b>	15,20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上所有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均位於香港以外，並按十年期至五十年期之租約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客戶基礎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22	74,620	171,442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69,163	69,163
本年度扣除	—	5,457	5,457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620	74,62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22	—	96,8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22	—	96,822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乃於二零零七年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獲得。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客戶基礎乃以直線法於6年內予以攤銷，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攤銷。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內並無計入任何攤銷（二零一三年：5,457,000港元）。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於美國市場從事玩具貿易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就商譽每年（或如出現可能減值之任何跡象，則更頻繁）作減值測試，方法為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將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作比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五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使用百分之零之增長率外推。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現金流量預期適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5.7%（二零一三年：15.7%），其反映與有關營運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銷售增長率介乎5%（二零一三年：5%至10%）。根據計算之價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按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415,246,000港元。倘計算由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現金流量時假設的銷售增長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估計低2%，則差額將減少153,335,000港元，且仍不會對商譽之賬面值產生任何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倘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估計貼現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估計高出2%，則差額將減少134,922,000港元，且仍不會對商譽之賬面值產生任何影響。

## 18. 附屬公司及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成本計算之非上市投資	88,090	88,090
減：減值	(88,089)	(88,089)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當期(附註a)	157,540	155,755
	157,541	155,7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當期(附註a)	426,738	427,7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98,030	203

附註：

-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由於期限較短，因此與其公平值相若，惟並無固定還款期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157,5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5,755,000港元)除外。
- (b)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4。

## 19.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3,108	102,327
在製品	51,086	55,154
製成品	186,249	151,909
	310,443	309,390

714,3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0,021,000港元)之存貨成本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金融工具的分類

## (a)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903	194,9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417	54,536
	<b>245,320</b>	249,529
<b>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其他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633	167,077
銀行借貸	25,358	26,27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33,766
	<b>177,991</b>	227,118

## (b)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26,738	427,7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16
	<b>426,762</b>	427,750
<b>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其他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81	1,052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98,030	20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33,766
	<b>101,311</b>	35,0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1,330	176,982	-	-
減：呆賬撥備	(4,690)	(4,346)	-	-
	156,640	172,636	-	-
預付款項	17,059	4,579	261	262
按金及應收其他款項	20,263	22,452	-	-
	193,962	199,667	261	262
減：非流動部分：預付款項	-	(95)	-	-
流動部分	193,962	199,572	261	26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至9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12,163	142,565
61至90日	42,512	23,692
> 90日	1,965	6,379
	156,640	172,6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4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一三年：145,031,000港元）已全部兌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9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一三年：27,605,000港元）已到期但未減值。此等乃關於不少獨立客戶並無重大財務困難及基於過往經驗，已到期款項均可收回。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6,619	25,743
61至90日	1,942	1,433
>90日	537	429
	<b>19,098</b>	27,6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一三年：4,346,000港元）已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4,6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46,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客戶乃處於清盤中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本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7,113	9,897
美元	166,961	176,697
其他貨幣	19,888	13,073
	<b>193,962</b>	199,6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46	4,834
本年度撥備	344	156
未收回金額撇銷	-	(6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0	4,34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內之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8,417	54,536	24	16
計值：				
港元	6,313	3,424	24	16
美元	56,329	47,512	-	-
其他貨幣	5,775	3,600	-	-
	68,417	54,536	24	16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23,097	72,31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630	3,2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727	75,57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76	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203	75,620

普通股法定數目總額為1,000百萬股（二零一三年：1,000百萬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行使價每股1.692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1.25港元）向若干已行使其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76,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32,630,000股普通股）。該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8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787,000港元）。

## 24.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全職僱員，以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營付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10年後行使。在批准該計劃後，概無授出為期超過10年之購股權。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

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69	14,700	1.37	54,130
獲行使	1.69	(476)	1.25	(32,630)
屆滿	1.69	(14,224)	1.28	(6,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9	14,7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均可行使。於二零一四年行使之購股權導致本公司按加權平均價每份1.692港元（二零一三年：每份1.25港元）發行476,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32,630,000股股份）。按於行使日期的有關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1.93港元（二零一三年：1.66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 港元	購股權（千份）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a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1.692港元	-	14,7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4,7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5.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a) 本集團**

- (i)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ii)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中國及澳門法定儲備之法定儲備。
- (iii) 股東繳資指從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產生之視作繳資，該款項為非流動及免息。最終控股公司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b)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繳資 千港元 (附註(a)(i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2,310	129,301	20,285	3,661	38,343	274,033	537,93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986)	(3,986)
行使購股權	3,263	58,618	-	-	(21,094)	-	40,787
購股權失效	-	-	-	-	(4,503)	4,503	-
解除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附註27)	-	-	(1,048)	-	-	-	(1,048)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24,939)	(24,9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73	187,919	19,237	3,661	12,746	249,611	548,74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275)	(6,275)
行使購股權	47	1,171	-	-	(412)	-	806
購股權失效	-	-	-	-	(12,334)	12,334	-
因提前清償最終控股 公司貸款而減少(附註27)	-	-	452	-	-	-	452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60,477)	(60,4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20	189,090	19,689	3,661	-	195,193	483,253

## 26.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適用稅率以負債法就全數暫時差異計算。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540	246
遞延稅項資產	(5,465)	(4,577)
	(4,925)	(4,3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情況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呆賬撥備及 其他索賠 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45)	912	(2,302)	(608)	(2,193)	(5,536)
於損益（計入）／扣除	803	(912)	1,958	(171)	(436)	1,242
匯兌差額	-	-	-	-	(37)	(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	-	(344)	(779)	(2,666)	(4,331)
於損益（計入）／扣除	(370)	-	-	(749)	525	(5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	-	(344)	(1,528)	(2,141)	(4,925)

附註：有關金額指於美國運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租金、應計假期及獎金產生之暫時差額。

結轉之稅項虧損可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須以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確認而將予結轉供扣除日後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約為23,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00,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前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中的33,7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163,000港元），而已償還本金額與其於償還日期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約4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扣除1,048,000港元）已計入股本權益（附註25(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同意，33,766,000港元的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由用作貿易用途之未償付款項及日常經營費用組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77,278	91,213	-	-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75,355	75,864	3,281	1,052
	152,633	167,077	3,281	1,052

貿易採購之除賬期為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1,453	58,255	-	-
61至90日	19,737	14,065	-	-
> 90日	6,088	18,893	-	-
	77,278	91,213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66,776	59,582	3,281	1,052
美元	35,477	46,299	-	-
其他貨幣	50,380	61,196	-	-
	<b>152,633</b>	167,077	<b>3,281</b>	1,052

## 29. 銀行借貸－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	25,358	23,935
有抵押	-	2,340
	<b>25,358</b>	26,275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並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為5.6厘（二零一三年：5.5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間銀行授予其之3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200,000港元）信貸額度，向該銀行提供價值約為336,0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002,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存貨）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5,084	83,025
調整：		
利息收入	(10)	(13)
利息支出	1,353	2,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775	39,964
無形資產攤銷	–	5,45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16	513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344	15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970)
	168,062	130,50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325)	(16,6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339	(21,7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3,140)	(20,054)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60,936	72,0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授權但未簽約	-	2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656	16,786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後	48,997	35,854
五年後	19,941	21,102
	<b>85,594</b>	73,74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工廠物業、辦公室物業、陳列室及零售商店而應付之租金。工廠物業之租期議定為8至20年，而辦公室物業、陳列室及零售商店之租期則議定為1至10年。租金於整個租賃期內固定不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mart Forest Limited控制，其持有本公司70.13%之股份。餘下29.87%股份則由廣泛持有。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mart Forest Limited。而本集團最終控股人士為鄭榕彬先生。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223	13,569
退休福利	263	251
	<b>14,486</b>	13,82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薪酬趨勢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間接	二零一三年 間接	
Funrise Distribution Company	美國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批發分銷及進口玩具，以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有關之配件
Funrise, Inc.	美國	7,5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批發分銷及進口玩具，以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有關之配件
Funrise Toy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優先股 90,000港元普通股 10,000港元 可贖回股份	100%	100%	批發分銷及進口玩具，以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有關之配件
建恒企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玩具採購及貿易
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5,951,000美元 繳入法定資本	100%	100%	玩具製造
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10,261,000美元 繳入法定資本	100%	100%	玩具及照明產品製造
Associated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10,000,000美元 已發行9,008,000美元 繳足繳入法定資本	100%	100%	玩具製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間接	二零一三年 間接	
Matrix Vinh Company Limited	越南	4,849,000美元繳入 法定資本	100%	100%	玩具製造
美力時資源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 (「美力時塑料」)	中國(附註)	5,91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玩具製造
Matrix Ligh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照明產品貿易
Viribright Lighting Inc.	美國	10,000美元股份	100%	100%	照明產品貿易

附註：美力時塑料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擁有一幅土地及若干樓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仍在與買方討論及磋商有關條款及條件。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880,473	882,331	880,374	1,034,079	<b>1,160,119</b>
除稅前溢利	59,434	56,288	33,669	83,025	<b>125,084</b>
所得稅抵免／(開支)	8,662	(300)	(3,043)	15,021	<b>(7,186)</b>
本年度溢利	68,096	55,988	30,626	98,046	<b>117,898</b>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68,096	55,988	30,626	98,046	<b>117,898</b>
非控股權益	—	—	—	—	—
	68,096	55,988	30,626	98,046	<b>117,898</b>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	0.10	0.08	0.04	0.13	<b>0.16</b>
攤薄	0.10	0.08	0.04	0.13	<b>0.16</b>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85,827	798,325	853,870	877,388	<b>877,282</b>
負債總額	(303,105)	(293,035)	(342,705)	(260,101)	<b>(199,676)</b>
	482,722	505,290	511,165	617,287	<b>677,606</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2,722	505,290	511,165	617,287	<b>677,606</b>

附註：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重列乃根據管理層對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模式之影響的估計而作出。

本年報以中英文刊發。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